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3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張勝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勝凱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勝凱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- 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受刑人張勝凱所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此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本案聲請與首揭法條無違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均為酒後駕駕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，而受刑人於不到1年時間，

01 即先後為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酒駕犯行，顯見其漠視近年政  
02 府強力宣導「酒駕零容忍」之政策，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  
03 身體安全造成潛在之危險，是以於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不宜從  
04 輕，暨考量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  
05 罰所生效果等情狀，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  
06 評價程度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各宣告刑中  
07 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4月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6  
08 月以下）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，並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  
09 執刑之意見略以：受刑人家中尚有高齡母親，需人長期隨侍  
10 在側，且其為清潔工，薪資微薄，請從輕量刑，寬予受刑人  
11 改過之機會等語，有陳述意見狀1份附卷可參，爰依法定其  
12 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  
14 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1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江文玉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陳俐雅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22 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2月
犯 罪 日 期		113年5月12日	112年8月27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1885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80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中交簡字第811號	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44號

(續上頁)

01

	判決日期	113年6月21日	113年12月16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中交簡字第811號	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44號
	確定日期	113年8月5日	114年2月3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	得聲請易科罰金 得聲請社會勞動	得聲請易科罰金 得聲請社會勞動	
備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358號 (易服社勞中)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463號 (尚未執行)	